臺中市	調查結果申復書	<u>}</u>
至	_哟旦啊八月饭	₹

申請戶				
代表人		戶籍		
身分證字號		地址		
		通訊		
申請列冊		地址		
			+ + ·	
人口		聯絡	市內:	
		電話	手機:	
	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	過標準。		
	□每人動產超過標準。 □			
_ ,,	□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。			
區公所核	□ 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			
定不符資	□ 未實際居住本市。			
格之原因	□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。			
	□ 其他:			
	(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)	符之原因提	起申復,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,	
	不予受理。)			
申復理				
由説明				
14 0/0 /1				
檢附證明				
文件				
注意事項:	<u> </u>			
1. 各欄位務請認	洋填,因未填寫、誤寫致影	響自身權益	者,由申請人負責。	
2. 申請人如不服區公所之核定,應繕具申復書,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向區公所提出申				
復,區公所不得拒絕;申請人如有可供重審之相關新事證,應一併提出。				
2. 申請人應就區公所核定不符之原因提起申復,以其他理由提起或未敘明理由者,不予受理。				
3. 區公所就申復事項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申復有理由者,得自行變更原行				

申復日期: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:

原審核不符合要件	經申復後重新核算結果		
□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			
□每人動產超過標準元			
□全戶不動產超過標準元			
□有工作能力人口超過標準			
□未實際居住本市			
□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日			
□其他			
□敬會			
□ 里幹事調查意見:			
申復核定 □本所維持原核定並函送社會局,請派社工協助調查,再依複審結果辦理			
意 見 □重新核算後符合,本所逕為變更原處分,並函復申請人			

承辦人

課長

主任秘書

區長